

未滿18歲求職者求職登記同意書

本人 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已了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保障未滿18歲求職者權益，所提供求職登記與就業服務，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文件。

立書人(簽章)：
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	簽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地址	電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父母為其未滿18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**父母雙方**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未滿18歲之求職者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滿18歲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